

# 淄川区统计局

## 关于开展全区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

川统字〔2020〕27号

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普查办公室，区局各业务科室：

为深入贯彻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部署，进一步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按照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市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淄统发〔2020〕21号）要求，决定在全区开展“四上”企业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采取镇办全面自查和区级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四上”企业进行全覆盖核查，全面摸清工业、投资、贸易、服务业、劳动工资等企业数据质量情况，重点核查“四上”企业主要指标数据质量以及是否存在提供不真实数据等违纪违法行为。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干预统计的行为，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不断营造依法独立真实的统计工作环境。

### 二、核查对象及内容

#### （一）实施主体

各镇办统计机构。

#### （二）核查对象

依法负有提供统计资料义务的联网直报“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 （三）核查内容

1.行政干预统计数据情况。重点核查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干预调查对象独立报送统计数据，授意、强令或指令统计人员编报虚假数据、代填代报统计数据等。

2.调查单位真实性情况。重点核查“四上”单位库中是否存在不符合制度规

定的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等信息是否一致等。

3.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核查统计台账是否齐全、是否存在停产、倒闭等空壳、虚假企业报送统计数据行为，是否存在虚报、瞒报和漏报现象。重点核查“四上”企业2019年年报相关指标数据及2020年1-8月相关指标数据是否存在奇异值或异动情况等。

### **三、核查方式及组织方式**

本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从10月上旬开始，到10月底结束，分级组织实施。各镇办开展全面自查，区局、市局对部分镇办企业开展重点抽查。各级在核查时须做好详细记录，并填写核查登记表。

#### **(一)镇办级全面自查(10月上旬-10月中旬)**

各镇办采取有力措施对在地“四上”企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全面自查。通过核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有关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了解企业的真实性和存续状态，以及是否符合“四上”标准，是否依法依规填报真实准确统计数据，做好现场核查记录，填写核查登记表。

#### **(二)区级重点核查（10月中下旬）**

区统计局各专业科室分专业选取部分“四上”企业进行重点核查。

#### **(三)市级重点抽查(10月下旬)**

市统计局各专业科室分专业选取部分“四上”企业进行重点核查。

###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合理安排人员，强化工作举措，认真组织好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二)扎实开展核查工作。各镇办要严格按照核查工作要求，全面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重大问题第一时间向区局报告。参加数据质量核查的人员，要严格执行核查办法和工作程序，确保数据质量核查结果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相关核查信息。

(三)形成自查报告。各镇办要通过自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提出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形成分专业自查情况报告,10月20日前将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报送区局对口业务科室。区局各业务科室对各镇办报告梳理并结合抽查情况进行汇总,经分管领导审签后,于10月22日前报综合科。

淄川区统计局

2020年10月13日